

# 遂平县财政局 文件 遂平县应急管理局

遂财预〔2021〕52号

---

## 关于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生活 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财政所：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驻财预〔2021〕449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依据前期申报下达（详见附表）。各乡镇街道对此次下拨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公平、公正。

二、各乡镇街道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支付，按照不低于中央的补助标准，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

取暖等困难给予帮助，资金分配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分类施救”的原则，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坚持集体研究，按照有关程序分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乡镇街道要主动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对违反规定挪用、截留、贪污救灾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监察机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此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请按程序及时发放，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台账，完善使用发放手续，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反馈资金使用情况。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驻政〔2020〕37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附件 1：遂平县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附件 2：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遂平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表1:

## 2021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预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乡 镇	需救助人数	资金分配金额
合 计	26956	285
常 庄 镇	4007	39
和 兴 镇	2972	28
沈 寨 镇	1065	12
槐 树 乡	1858	19
嵯 岬 山 镇	1506	15
玉 山 镇	840	10
阳 丰 镇	829	12
花 庄 镇	1305	14
文 城 乡	1570	19
石 寨 铺 镇	5785	55
褚堂街道办事处	912	10
车站街道办事处	386	5
濯阳街道办事处	1428	15
莲花湖街道办事处	240	4
吴房街道办事处	496	6
嵯岬山风景区管委会	719	9
凤鸣谷管委会	932	11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06	2